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5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2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伟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一个月内(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0月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7.2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二)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三)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四)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五)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75元/股调整为27.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伟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13日起算,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关联董事朱善银、朱善玉、项鹏宇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如再次触及“伟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0月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5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5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57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与华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3,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3,5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联盛助剂于2025年8月20日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4,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82,3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29,0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成立时间	2017-07-14
注册地	江苏省宿迁市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36.77	51,708.65
	负债总额	31,855.24	25,882.42
	资产净额	27,281.53	25,826.23
	营业收入	13,826.73	35,272.28
	净利润	1,351.09	1,979.44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09%;王宝光持股15.62%;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8.18%;顾鹏波持股7.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30%。
法定代表人	林俊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71420690C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9日
注册地	江苏省宿迁市
注册资本	41,896.757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醚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551.35	305,050.48
	负债总额	111,793.54	110,565.59
	资产净额	189,757.81	194,484.89
	营业收入	46,249.19	101,032.83
	净利润	75.63	12,566.04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6年7月25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三)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其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为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5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3%,且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30,736.8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3,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09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2.10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11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2.12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2.13	废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2	京仪装备	2025/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5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917326

电子邮箱:zhengquanshiwubu@baecltd.com.cn

联系人:张国梅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8	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09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10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11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12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13	废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4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25年6月13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50元/股调整为11.03元/股。

2025年8月25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出100,110股公司股份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2,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0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最高成交价11.5元/股,最低成交价9.44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41,477,274.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股份回购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5年8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77,20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265,15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577,20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0日,除息日为:2025年9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2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3517号

咨询联系人:张戈

咨询电话:0536-8553373

传真电话:0536-8553373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同时,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7月10日延长至2026年1月10日止。公司原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不变,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如按照回购数量上限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030,9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6%,最高成交价为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62,854,167.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